关于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8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满足基金投资者投资需求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5月14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5月28日起取消本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单日累计应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关于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5月2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基金	
基金主代码	02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自2019年5月2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9年6月2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申购金额1,0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以上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文化 编号:2019-048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 5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至2019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投票表决时,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

7、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皇家金煦酒店沙龙1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9、《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1,3-7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7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8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10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5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29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国际大酒店1楼礼宾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5月29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3号鼎龙国际大酒店,邮编:510000,信封请注明"骅威文化股东大会"字样),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其他事项:

(1)联系人:王小平、危永莢电子邮箱:stock@huaweitoys.com

联系电话:0754-83689555 联系传真:0754-83689556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住宿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2,投票简称:骅威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津贴政策的议案》	√			
9.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19年5月23日、24日、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为保障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质量,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注:由于工作人员笔误,误将前述公告落款日期填写为2018年5月24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2、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5月14日、5月17日、5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045、047、052)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以及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涉及诉讼/仲裁以及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以及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截至目前,公司被立案调查事项尚未有明确结论,同时公司根据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要求正积极进行相关自查、整改,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19-03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已分别于2018年10月30日、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5月2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理财产品、业务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XJXCKJ7782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2,000万元

6、投资期限:31天

7、产品成立日:2019年5月27日

8、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7日

9、预期年化收益率:3.6%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渠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意见已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资金本金以及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不保证其余收益,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有条件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或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银行承诺本金保证,超出银行保障范围的本金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果在存期内,市场利率调整,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2.违约赎回风险:银行保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但如果因为投资者违反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提前赎回其购买的产品,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5.信息传递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本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7. 再投资风险: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存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8.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是	69,041.10
2	交通银行	结构性存款28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29日	是	128,876.71
3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7月12日	是	120,821.92
4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7月23日	是	224,657.53
5	交通银行	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8日	是	118,136.99
6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8月10日	是	35,342.47
7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23,410.96
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9月3日	是	216,232.88
9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0天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是	276,164.38
10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1,000	2018年8月13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54,191.78
11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2,500	2018年8月20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14,863.01
12	华兴银行	财富盈产品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28日	是	123,698.63
13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4,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93,205.48
14	华兴银行	单位客户智能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0月16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111,093.15
15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80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1月26日	是	70,027.40
16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300	2018年11月28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69,000.00
17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5,000	2018年11月29日	2018年12月28日	是	130,698.63
18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1月10日	2019年2月19日	是	200,876.71
19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1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是	65,397.26
20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70,958.90
2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募集资金	4,7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3月29日	是	154,778.08
22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3日	2019年6月26日	否	--
23	民生银行	"随享存"	募集资金	2,800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
24	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1,000	2019年5月24日	2019年6月24日	否	--
25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6月27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8,509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064,625,703股的0.0440%,回购价格为3.4416元/股,注销涉及人数为2人。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4、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64,625,703股减少至2,063,717,194股。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08,50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44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近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8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4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8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8,533,500股,授予价格为4.87元/股,授予对象为57名。

5、2018年7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487,911,3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96558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77059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由8,533,500股调整为11,927,323股。

二、回购注销原因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4日。因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处于锁定状态。

鉴于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 对激励对象在绩效考核年度内因考核合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继续保留,其余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回购注销数量、价格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908,509
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数量(股)	11,927,323
占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的比例	7.6170%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0.0440%
回购单价(元)	3.4416
回购金额(元)	3,126,722.7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注:回购金额的差异由回购单价计算时四舍五入引起的差异导致。

1、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肖渊、李东平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650,000股,并按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650,000股调整为908,509股 (Q=Q0×(1+n)=650,000×(1+0.3977059)=908,509股),因此,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08,509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五章 二、(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规定: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7元/股, 上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公告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7元/股调整为3.4416元/股(P=(4.87-0.0596558)÷(1+0.3977059)=3.4416元/股),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4416元/股。

四、减资程序

2019年1月3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清偿债务的请求。

公司已向上述回购对象支付回购款合计人民币3,126,722.74元, 相关事项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CAC审验字[2019]第0046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截至2019年1月30日止,贵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肖渊、李东平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3,126,722.74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柒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其中人民币908,509.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捌仟伍佰零玖元整)减少贵公司股本,回购溢价2,218,213.74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柒角肆分)冲减贵公司的资本公积。

五、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回购前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	回购后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6,386,598	46.32	-908,509	955,478,089	46.30
高管锁定股	711,527,450	34.46	0	711,527,450	34.48
首发后限售股	232,931,825	11.28	0	232,931,825	11.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27,323	0.58	-908,509	11,018,814	0.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8,239,105	53.68	0	1,108,239,105	53.70
三、总股本	2,064,625,703	100.00	-908,509	2,063,717,194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限制性股票持股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